

证券代码：300429

证券简称：强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6-084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经公司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2016年9月23日实施了权益分派。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23日及2016年9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版《营业执照》。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400250972865L

名称：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住所：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

法定代表人：钱晓春

注册资本：贰亿伍仟柒佰壹拾捌万伍仟玖佰玖拾肆元整

成立日期：1997年11月22日

营业期限：1997年11月22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化工原料（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，经营场所不储存）销售；3,9-

双[2-(3,5-二氨基-2,4,6-三氮杂)乙基]-2,4,8,10-均四氧烷辛环螺环[5,5]十一烷(CTU-G)(固化剂)、六芳基二咪唑光刻胶引发剂、三溴甲基苯基砒、三氮杂光致产酸剂、9-取代吡啶光刻胶引发剂、铈盐阳离子引发剂、邻苯甲酰苯甲酸精品(OBBA)、邻苯甲酰苯甲酸甲酯(OBM)、三(4-二甲基氨基)苯甲烷(LCV)、10-(2,5-二羟基苯基)-10-氢-9-氧杂-10-磷杂菲-10-氧化物(HCA-HQ)、三芳基咪唑(INC)、甲氧基三芳基咪唑(TAI)、甲基苯基砒、粗品三溴甲基苯基砒(TPS)、溴化钠、醋酸钠的生产及销售;电机配件制造;机械零部件加工;金属材料销售;光电子新材料及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的研发;光刻胶引发剂(PBG光刻胶引发剂、碘盐光刻胶引发剂)和光刻胶树脂的中试及销售;技术咨询及服务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,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0 月 09 日